

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QPZFCG2023-175

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340436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3-175）

3、预算编号：1823-W1250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区域内包括道路、桥梁、沿线设施等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服务期限：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6、服务地址：青浦区

7、采购预算金额：9812278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3-12-18 至 2023-12-2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8日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58号

联系人：张工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738762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董丽、钱晓贇、刘君妍

电话：021-59732311

传真：021-597297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3-175）

3、预算编号：1823-W1250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区域内包括道路、桥梁、沿线设施等养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5、服务地址：青浦区

6、服务期限：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7、采购预算金额：9812278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8、投标保证金：无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张工

邮编：201700

电话：021-59738762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201799

联系人：董丽、钱晓贇、刘君妍

电话：021-59724602

传真：021-59729792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340436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需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

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

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

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

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

求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

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23-175 采购需求（公告）

招标需求

说明：

1、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

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一、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及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区域内包括道路、桥梁、沿线设施等养护。

2、本项目需养护市政道路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981.2278万元；全长41.647公里。其中桥梁4.9724万平方米。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340436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由于市政道路在上海市公路网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保证其安全、快捷、畅通、保持乃至提高整体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定此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照标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投标。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道路、桥梁、涵洞、通道、防护等市政设施以及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

招标工程科目及其养护分项内容：

- 1) 水泥、沥青混凝土面层。
- 2) 钢筋混凝土桥梁维修、养护。
- 3) 道路挡墙、分隔设施、安全护墩养护
- 4) 反光标志、标志 I ~ II 型日常养护
- 5) 防冲护栏、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护栏、清洗。
- 6) 路名牌、保护桥梁警示牌。

日常保养主要内容：

- 1) 车行道、桥梁、人行道、驳岸的维修养护；

- 2) 道路的“一平、四无、一洁”要求的养护;
- 3) 各类设施的保养保洁;
- 4) 做好道路的维修养护;

具体养护工程量见清单

3、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养护维修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6、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或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年度经费的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5%且小于等于年度经费的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年度经费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7、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路政备案。

8、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市政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8-2005)、《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7-200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混凝土结构

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06)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养护费用二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二部分费用总和。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经费(一类费用)为固定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扣减)，由承包人闭口包干，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价格，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专项养护经费(二类费用)并非中标单位所有，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定额依据：

- a、以下定额《2018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
- b、《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年修订版)
- c、《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2010年修订版)
- d、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编制依据：

- a、招标文件
- b、设施量清单

(4)、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5、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6、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费等。

7、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根据设施量、按照定额计算价格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 49%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专项养护经费。

8、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51%）+专项养护经费（49%）。

9、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经招标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等定额浮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投标人按照设施量清单、参照定额、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合理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

10、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11、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二类）后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由承包商固定包干。

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2 月、5

月、8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并结算。

12、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道班房，产生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开办费，在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3、承包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4、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严格按《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2010》（修订本）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人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明显不合理或大于《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2010）》（修订本）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8年度现行单位估价表招标人保留对这部分单价修改的权力，修改后的单价可能不利于投标人。

15、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日常养护合同；
-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2、**结算时综合单价的确定：**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下浮率适当调整，确定价格；
-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单价，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不变，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的单价，其消耗量按《上海市城市道路

养护维修年度预算定额（2010）》（修订版）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取定，其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取定。新增工料机参照 2018 现行价工料机预算价执行，工料机下浮率参照投标时执行。

（四）、其它要求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承包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2、项目管理要求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四金）和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承包商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殊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承包商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责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1)、本招标项目承包期限及起始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际起始日期以项目承包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2)、由于本项目资金由上海市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三年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分三年逐年签署。如无设施量增减，每年的承包合同价格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4、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4.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

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设备年限要求	配置标段	备注
1	路况巡视车	辆	1		所有标段	
2	铣刨机	台	1		所有标段	
3	摊铺机	台	1		所有标段	
4	压路机	台	1		所有标段	
5	切缝机	台	1		所有标段	
6	灌缝机	台	1		所有标段	
7	发电机	台	3		有泵站的标段	
			2		其他标段	
8	排水泵	台	2		所有标段	

4.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专职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道路巡视检查人员若干。其中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担任，并提供证书。

二、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为确保青浦区市政道路路桥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地维修保养，保证道路的正常使用寿命，同时应会同招标单位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1、市政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道路的路况信息，作出准确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为确保道路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4、在道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具有反光功能的桔红色工作套装；养护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示警灯。施工作业区域布置应按交通部道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执行（JTGH30-2004）。养护作业人员需要乘车上路养护作业时，一律乘坐黄色载人客车或黄色客货两用车。

5、做好文明养护，突出“以人为本，以车为本”服务理念，做到工完料清，料完场清，将影响交通降低到最低限度。

6、认真贯彻执行各类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台防冻、窞井盖缺损、路面油污等各类突发事件，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7、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突发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公路所。

8、对来信来电来访进行及时分析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联系人或来信来电人。

2、工程日常养护与管理责任

1、养护公司应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道路畅、洁、舒、美。

2、各养护道班对所管辖的养护标段必须做到每天巡视覆盖率 100%，做好原始记录，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发现路面有坑塘、拥包、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在 4 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窞井盖缺损、被盗、行道树倒塌在车行道上，接到来电后 1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 2 小时内修复处理（遇特殊情况，先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然后修复）；发现一般病害在 2 天内进行处理，同时做好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3、做好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养护作业区域做好安全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的标志服，夜间穿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设备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安装黄色警示灯。

4、建立一支应急保障队伍，并设立应急仓库，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好“12319”网格化单子处置，对窞井盖缺损、路面油污、遇到车辆撒落渣土等各类突发事件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清除，并及时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

5、每月 20 日前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养护维修工程计划和完成月报表。

6、主持桥梁经常性检查，每月一次，以目测为主，并填写好《桥梁经常性检查记录表》，对于三类以上桥梁的病害和不明原因的病害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上报区公路所。

7、做好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保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路名牌、桥名牌、桥梁限载牌、人行护栏、中央分隔带等做好日常保洁、养护，遇到缺失、歪斜等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栏杆无变形无倾倒，立柱埋置牢固，部件无缺损，标志牌及反光道钉无锈蚀污染，面板无损坏，无缺字、掉字。

8、业主或监理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整改单，养护公司要及时落实和整改，并将结果予以反馈。

9、针对日常养护中的二类项目，隐蔽工程需监理签字，否则工程量将不予认可。

3、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 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市政设施的动态桥况信息，静态信息指市政设施的基础数据。

(2) 交通信息：有关交通流量、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3) 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4、资料要求

1、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养护企业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5、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养护企业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养护维修作业要求。

5.1 市政设施养护质量

市政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8-2005)、《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7-200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06)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 市政养护质量：设施养护质量指标(年终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业主下达的考核指标；

(2) 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全部保持 A、B 类桥梁的技术状态，如发现 C、D、E 类桥梁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管署；

认真执行上海市市政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有 C 类至 E 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同时上报每半年的每座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 市政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4) 路况巡视：主干道 1 天 2 次，次干道、支路 1 天 1 次，并做好巡视记录（每半个月向业主单位汇报），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必须在 4 小时内、其它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修复（修复、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交业主备案），如果不能按时完成，经业主检查发现，则重扣分处理；需根据养护区域定点定员配置道路巡视检查人员并提供人员配备表。

(5) 路面、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区管市政设施保养频率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市政巡查	365 次/年
3	疏通泄水孔	1 次/月
4	桥梁日常检查	1 次/月
5	桥梁定期检查	1 次/年
6	市政普查	1 次/年
7	桥栏杆、分隔栏、桥名牌	1 次/年
8	隔离栏、各类标牌保洁	1 次/月
9	道路巡视检查主干道	2 次/天
10	道路巡视检查次干道	1 次/天

5.2 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 各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 各单位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

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 各单位事先定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 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练。

(7) 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级别进行应急响应。

5.3 社会职能工作：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 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 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5.4 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人必须满足下列必备机械设备数量。详见**主要养护机械设备表**。

5.5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养护企业必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道路巡视检查人员若干。其中项目经理应当考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担任，并提供证书。

5.6 道班房运行管理：

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和星级道班；道班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道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60cm的道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

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承包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旬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2012年起新添置的作业机械和车辆车身应当涂成桔黄色。

(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 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和星级道班；道班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道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 60cm 的道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 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 承包商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 管理资料

① 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 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 1 月）

④ 专项养护上报计划（每年 1 月、6 月）

(二) 道班资料

①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 2 次）

②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③ 养护日记

④ 道班上墙制度

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 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 路况资料

- ①路况巡视记录
- ②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每月)
-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 ④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四) 桥梁资料

- ①大桥、特大桥梁管理制度
-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四) 应急处置

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六) 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 ① 制度网络
- ② 资格资质
- ③ 安措费用
- ④ 用工档案
- ⑤ 安全信息

现场管理资料:

- ① 教育培训
- ② 安全交底
- ③ 安全检查
- ④ 泵站管理

青浦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管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依据管理部门最终发文为准,在签订养护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相关方遵照考核办法执行)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公司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市政道路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管考核依据

市政道路养护维修招投标文件、工程合同及其有效附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第198号)、《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府48号令)、《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Z-51-2006、以及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适用规范。

第二条 监管考核原则

坚持依照法规、科学严格、公正公开、讲评反馈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监管考核范围:青浦区市政管理所(以下简称市政所)直接管养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养护标段。

第四条 市政所的监管职责

一、依据养护维修工程合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维修规范及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二、加强路况巡查,对市政道路所有设施及养护公司养护维修质量进行巡查和督查,及时掌握路况动态信息。

三、审核养护公司年度养护大纲、年度应急预案、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进行验收和决算。

四、依照养护维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养护公司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市政道路技术状况进行复核。

五、对养护检查和日常巡视中发现的设施缺陷和病害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公司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如养护公司无正当理由而未及时修复或整改的,市政所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

六、制定市政道路各类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养护公司的应急物资和机械设备进行检查;在灾害性天气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好市政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配合工作。

七、组织与交警、水务、电力、通讯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八、对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 12345 市民热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并做好日常统计工作。

第五条 监理职责

一、开展路况巡查工作，确保每周全覆盖二次，并对当月的巡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二、参与每月的养护检查考核工作，并对当月的检查情况作书面汇报。

三、核实养护公司的专项养护项目工作量、审核下月计划。

四、检查养护公司的计划落实情况，监督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并做好书面记录，养护公司未能及时整改的出具整改单并上报区市政所。

五、每周对我所管辖的设施量范围进行覆盖率 100%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公司并上报区市政所。

第六条 投资监理职责

一、检查养护公司的计划投资落实情况，监督日常养护的计划投资。

二、对当月的计划投资进行核实，并做好每月的投资进度表。

第七条 养护公司的职责

养护公司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制定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公司应当达到下列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市政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应完成市政所每年下达的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指数等养护指标。

三、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桥梁结构安全，附属设施完好、齐全、整洁。

四、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五、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上报。

六、应按市政道路行业标准规范养护道班（养护基地）的布置。

七、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 12345 市民热线、来信、来电等投诉应及时对投诉病害进行维修以及反馈。

八、养护公司应认真编报各类报表及养护维修资料，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九、完成市政所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备注
车行道养护 (25分)	水泥砼路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板块无裂缝。 2. 板角无断裂。 3. 接缝好。 4. 无坑洞。 5. 板块无错台。 6. 板底无唧泥现象。 7. 板块无拱起。 8. 无路框差。 9. 保修期内无修补损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板块裂缝分成3块以上,且缝宽在3mm; 2. 板角到裂缝两端的距离大于板长的一半; 3. 填缝料散失深度大于0.5cm,边角无剥落; 4. 面板表面有直径大于2.5cm,深大于1.2cm的坑洞; 5. 板块错台高差在1.5cm以上扣; 6. 板底有唧泥现象; 7. 板块拱起,横缝两侧板体发生明显抬高; 8. 路框差大于10mm; 9. 修补位置出现损坏; <p>发现以上各病害扣1分/处,扣完为止。</p>	20分	
	沥青砼路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面无裂缝。 2. 路面无变形。 3. 路面无松散。 4. 无路框差。 5. 保修期内无修补损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线裂长大于1m,宽大于3mm; 网裂直径大于3m; 碎裂直径大于;0.3m; 2. 车辙凹槽深大于15mm; 沉陷深度大于25mm; 拥抱1m内隆起大于25mm; 3. 剥落深度大于2cm; 坑槽20cm×20cm深度大于2cm; 4. 路框差大于10mm; 5. 修补位置出现损坏; <p>发现以上各病害扣1分/处,扣完为止。</p>		

	侧平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侧平石、路缘石必须稳固、顺直、完整。 2. 侧平石、路缘石无破损、无严重断裂、沉陷等现象不超过 5 处（每条道路累计长度<12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侧平石、路缘石不稳固、不顺直、不完整超过 50m 扣 1 分，依次累计； 2. 破损、断裂、沉陷等现象>5 处每超一处的扣 1 分。 	5 分	
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备注
人行道养护 (5 分)	检查路段人行道松动、脱空、下陷或拱起、破碎等现象不超过 3 处，（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4m ² ）单处面积不得超过 1.5m ² 。		松动、脱空、下陷或拱起、破碎等现象超过 3 处，累计面积超过 4m ² ，单处面积超过 1.5m ² 的，每项每处扣 1 分，累计面积超过 6m ² 的扣 2 分，单处面积超过 3m ² 的扣 3 分/处	5 分	
桥涵设施养护 (1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栏杆无严重积尘，无油漆剥落，无破损 2. 伸缩缝无损坏，无沉积物阻塞。 3. 桥面无积水、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 桥面铺装完好，无明显桥头跳车、无坑槽（洞），无松散，无横、纵贯穿裂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桥栏有积尘、油漆剥落、缺损的扣 1 分/处； 2. 伸缩缝损坏或有杂物扣 1 分/处； 3. 桥面排水管、孔不畅通、淤塞扣 1 分/处； 4. 桥面有贯穿裂缝、坑洞、松散等扣 1 分/处，桥台与桥面高差>3cm 扣 1 分/座。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锥坡砌体完好。 2. 桥台翼墙无损。 3. 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4. 支座完好无松动、锈蚀。 5. 结构物下无垃圾堆积。 		1、2、3、4、5 中不合格扣 1 分/项；	5 分	

附属设施养护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路名牌设置规范，面板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掉字，结构牢固、顺直。 2. 桥名牌字体规范，无缺字、掉字。 3. 限载牌醒目、顺直，结构牢固。 4. 警示桩（路桩）醒目，无倾斜、缺陷。 5. 护栏无缺损、无明显积尘、平顺、纵向线行顺适。 	一处不合格扣1分。	5分	
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	标准分	备注
养护规范化 (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养护计划。 2. 每天按巡视计划巡视，及时发现病害，坑塘24小时内修复、一般病害24小时内处置 3. 无监理、市政所发出的整改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养护质量不合格扣1分/处，不按时完成扣1分/天； 2. 未及时发现扣1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扣1分/次； 3. 发出的整改单扣1分/份； 4. 未及时上报扣1分/天，未按方案修复扣5分/处 	12	

<p>安全文明施工 (20分)</p>	<p>1. 严格按市政府 48 号令操作：施工现场（包括养护公司掘路项目）规范设置施工铭牌、护栏、标志，沥青路面施工完毕当天开放、人行道当天作业当天完工，工完料清，场地净；作业人员穿着统一标识服</p> <p>2. 施工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并有培训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有影像资料，整改后有整改反馈</p> <p>3. 施工不扰民，严格按照上海市城区养护维修规定时间操作，夜间施工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p> <p>4. 无安全事故。</p>	<p>1. 2. 有 1 项不合格扣 2 分； /</p> <p>4. 有一次安全事故不得分，出现重大伤亡事故不得分，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投标；</p>	<p>20 分</p>	
<p>道班管理 (2分)</p>	<p>1. 道班制度齐全，纪律良好。</p> <p>2. 道班场地整洁，材料堆放合理。</p> <p>3. 职工宿舍用电、食堂安全、消防等符合相关规定。</p>	<p>一项不合格扣 1 分。</p>	<p>2 分</p>	
<p>项目</p>	<p>考核标准</p>	<p>标准与考核评分办法</p>	<p>标准分</p>	<p>备注</p>
<p>内业资料 (10分)</p>	<p>1. 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月度养护计划及相对应的工作量完成表，报送及时，无漏报、虚报、瞒报，填报准确</p> <p>2. 制定道路桥梁日常巡查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巡查到位。</p> <p>3. 巡视记录、桥梁定期检查、桥史卡等资料装订规范</p> <p>4. 及时更新道路桥梁设备量信息</p> <p>5. 掘路修复方案、预决算等资料及时上报</p>	<p>1. 计划完成报送不及时，扣 1 分/天，有漏报、虚报等扣 1 分/次；</p> <p>2. 巡视记录不完整、不符合格式扣 1 分/处；</p> <p>3. 各类资料装订不规范 1 分/份。</p> <p>4. 不及时更新的扣 1 分/处</p> <p>5. 报送不及时，扣 1 分/天</p>	<p>10 分</p>	

突发事件处置 (6分)	1. 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 防汛防台防冻、网格化单子、“12319”及其他来电来信等 2. 应急仓库内物资配置齐全, 摆放整齐, 并建立台帐。 3. 每月网格化案件不得超过10件 4. 淀山湖大道西大盈港桥不得有网格化案件	1. 不在规定时限内处理扣1分/份。 2. 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 3. 每超五件扣1分, 扣完为止。 4. 有一件扣一分, 扣完为止。	6分	
----------------	---	---	----	--

第九条 养护经费管理

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二类)后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

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由承包商固定包干。

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 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 第二季度支付30%, 第三季度支付20%, 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 由业主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 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 如遇特殊情况, 根据业主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十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青浦区市政所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市政所及养护监理人员组成。

二、市政道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每月定期检查和年度检查三者相结合的方式。

1、养护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市政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 市政所可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直接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2、每月定期检查由市政所考核小组负责组织, 根据《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3、月度日常检查分二种办法实施:

(1) 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

(2)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 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 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4、年度考核在每年 12 月由市政所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结合市路政局考核要求对各养护标段市政道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5、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标准与养护经费支付：

1、考核以合同标段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考核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不包含 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 80 分（含 8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 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3、养护检查季度考核分高于 90 分的（含 90 分）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 9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 $(\text{季度考核分}/90) * \text{全额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 \text{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

第十二条 考核评分、反馈

一、考核评分

月度检查按照《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及月度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季度考核评分为本季度的 3 个月综合考核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年度考核由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评定。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市政所，由市政所单位最终判定。

第十三条 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1、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市政所建立的养护公司诚信档案中。

二、惩罚措施：

1、养护标段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2、基本养护机械设备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到位，且无法满足正常养护工作需求的，月度考核不合格。

3、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指标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如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指标每下降1%，扣当年日常养护合同经费的2%。市政道路技术状况指标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标段养护合同

4、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市政所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

(1)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全程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2000元。

(2)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上级领导、市政所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2000元。

(3)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如发现养护工地现场安全标志不到位，扣2000元/次，施工人员未穿安全标识服扣500元/人，现场施工材料在路面拌和扣2000元/次。

(4)养护公司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2000-10000元。

(5)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1000-5000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5000-20000元，并扣除当月养护检查分数5分。

(6)市政所要求上报的资料（各类报表、结算、总结等）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每迟交一天扣1000元。

(7)一张整改通知单扣5000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市政所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性扣除20000元。一张停工单扣50000元。

(8)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道路设施的（包括道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公司没有及时制止并向市政所反映，每次扣5000元。

(9)未经市政所同意，擅自调换重要技术人员的，每调换一人一次扣10000-50000元。

(10)养护公司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20000-50000元；

(11)若当年度的桥梁定期检查评定结果，低于上一年度该桥梁的评定等级，则视为养护工作不到位，扣除养护费用5万/座，在年底结算中调整。

三、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季度的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

第十四条 考核评分公布：每月考核评分通过通报告知养护公司。

第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道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设施量清单：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设施量（中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施量	
一	年度养护费				
1	车行道	水泥砼	10000m ²	5.13772	
		快速水泥砼	10000m ²	5.13772	
		主干道（5年以下）	10000m ²	主干道（5年以下）	7.1357
				主干道（15年以下）	3.38974
				主干道（15年以上）	2.78073
		次干道（5年以下）	10000m ²	次干道（5年以下）	4.0905
				次干道（10年以下）	4.00056
				次干道（15年以下）	1.208
		次干道（15年以上）	10000m ²	次干道（15年以上）	3.5599
				一般道路（5年以下）	10000m ²
		一般道路（10年以下）	10000m ²	一般道路（10年以下）	2.5965
				一般道路（15年以下）	8.39166
				一般道路（15年以上）	0.8076
				彩色沥青混凝土主干道（5年以下）	0.79
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6.19584			
2	人行道	彩色预制块（维修更换板块）	10000m ²	11.88785	
		彩色预制块（重建翻挖新排）	10000m ²	11.88785	
		人行道 透水砖	10000m ²	1.23433	
		石材类人行道	10000m ²	1.4382	
		侧石	10000m	14.7849	
		平石	10000m	2.4882	
3	附	人行道隔离护栏	100m	71.29	

	属设施	车行道隔离护栏	100m	58.30
4	桥梁养护	钢筋混凝土桥	1000m ²	48.61646
		钢桁架桥	1000m ²	1.1073
5		道班房建设运行维护费	项	1

青浦城区桥梁面积汇总表（中片）

序号	桥涵名称	所在路段	面积（m ² ）
1	老东门桥	城中东路	495.70
2	南门大桥	城中南路	1049.40
3	城中西路桥	城中西路	885.60
4	城北大桥	城中北路	970.40
5	张家浜桥	城中北路	140.10
6	东大盈桥	赵青公路	789.50
7	朱家村桥(南桥)	赵青公路	330.80
8	朱家村桥(北桥)	赵青公路	330.80
9	万寿桥	赵青公路	1182.40
10	杨泾桥	赵青公路	674.90
11	东大盈港桥	盈港路	2884.20
12	佳邸大桥	盈港路	2580.60
13	淹浜桥	海盈路	266.00
14	海门桥	海盈路	275.60
15	城西河桥	卫中路	220.00
16	卫中路桥	卫中路	345.00
17	老朱青路 1#桥	老朱青路	24.00
18	老朱青路 2#桥	老朱青路	40.00
19	油库桥	老朱青路	326.60
20	安柯浜桥	胜利路	423.80
21	淀湖路桥	淀湖路	42.70
22	吊桥	三元路	344.50
23	观宁桥	湖滨路	845.00
24	青浦桥	公园路	514.50
25	群力桥	盈中西路	457.60
26	万寿桥	万寿路	200.00

27	港俞路桥	港俞路	959.4
28	西园港北桥	淀山湖大道	768.9
29	西园港南桥	淀山湖大道	769.3
30	杨里泾北桥	淀山湖大道	692.3
31	杨里泾南桥	淀山湖大道	694.6
32	漕杨河桥	漕程路	480.00
33	界泾港桥	界泾港小区西侧道路	168.00
34	西园港桥	漕穗南路	376.20
35	漕杨河桥	漕穗南路	748.20
36	卢湾港桥	漕穗北路	816.96
37	老西大盈港桥	贺桥村路	1040.00
38	老西大盈港桥	毛河泾路	720.00
39	泮池路规划河桥	南门街老城区改造配套道路（泮池路、文庙街）	80
40	老毛河泾桥	城中北路	1075.80
41	东胡渡浜桥	城中北路	782.20
42	上达河桥	城中北路	5281.20
43	张家塘桥	盈港路	1669.80
44	上达河人行桥	胡渡浜路	1107.30
45	杨泾江桥	杨泾江	1584
46	漕港桥	漕港河	5128.4
47	淀浦河桥	淀浦河	8141.5
合计			49723.76

城市道路一览表（中片）

序号	路名	起点	止点	路幅宽度	道路长度	车道宽度	车道面积	人行面积	绿化面积	道路等级	非机动车道面积	面层	最后修建年份
1	城中东路	青松路	城中南北路	20—29	435.0	12	5348.0	6018.0		次干路		黑	1998
2	淀	港俞路	漕盈路	48.0	898.	32	22459	7424		主	6261	黑	2007

	山湖大道			-48.0	7	-32	.3	.6		干路	.8		
3	港俞路	青赵路	海盈路	36	850.0	14.5	12325	5950		主干路		黑	2005
4	青赵路	青安路	漕盈路	13.4-28.7	2417.3	11-14	33897.4	14838.0		主干路		黑	2013
5	盈港路	青安路	漕盈路	50	2308.0	29	66932.0	18464.0		主干路	15120	黑	2019
6	城中西路	城中南(北)路	港俞路	28-37	1013.0	16-16	13453.0	15359.0		次干路	5209.5	黑	2001
7	城中南路	城中东(西)路	318国道	18-50	1049.0	8-25	12080.0	9465.0		次干路		黑	2010
89	城中北路	盈港路	城中(东)西路	16-33	1677.0	8.5-25	22146.0	15654.0		次干路		黑	1994
		盈港路	崧泽大道	32-33	622.8	15-19.75	40005.6	3755.7		次干路	9630.6	黑	2017
10	青昆路	318国道	桑元路	13-18	1749.0	8-8	12704.8	6356.0		次干路		白	1990
10	公园路	青安路	城中北路	21.0-30	502.0	8	3472.6	5874.2		支路		黑	2011
11	海盈路	盈中西路	城中西路	11-11	222.0	7-7	1092.0	8899.0		次干路		白	1994
		海门桥	盈中西路	18-25	765.0	7-7	4823.0	706.0		支路		白	1994
13	宝庆街	城中东路	学前街	2.5-5	413.0	2.5-1	1220.0	0.0		支路		白	1993

						5							
13	北门街	新海路	庆华路	6-6	166.0	3-3	468.0	574.0		支路		白	1993
14	菜场路	码头街	城中南路	9-9	120.0	12-12	545.0	382.0		支路		白	1997
15	大生路	木螺钉厂	城中南路	7-7	184.0	7-7	1288.0	0.0		支路		白	1987
16	大西门街	五库浜路	水厂	3-3	80.0	2.5-2.5	233.0	0.0		支路		白	1993
17	和睦街	县前街	城中南路	4-7	182.0	2-3.5	498.0	279.0		支路		白	1993
18	环城东路	公园路	湖滨路(观宁桥)	16-17	725.0	8-8	5336.0	6061.0		支路		白	1993
19	环城西路	青浦自来水厂	城中南路(桥下)	15-18	771.0	8-8	6163.0	5580.0		支路		白	2002
20	聚星街	公园路	城中东路	8-10	185.0	5	790.0	1077.0		支路		白	2011
21	庙前街	公园路	城中东路	7.5	152.0	4	580.0	630.0		支路		黑	2011
22	码头街	城中东路	县前街	7-7	193.0	5-5	963.0	704.0		支路		白	1983
23	老朱青路	城中南路	原环城东桥	20-20	1410.0	7-7.5	9927.0	7678.0		支路		白	1999
24	乾寿街	青浦自来水厂	五库浜路	3-3	74.0	0-0	205.0	0.0		支路		白	1983
2	三	庆华路	支家路	12.5	931.0	7	7237.0	6158.0		支		白	2002

5	元路	(吊桥)		-35	0	-14	0	.0		路			
26	一线街	城中北路	三元路	8-11	108.0	5.3-5.4	708.5	349.0		支路		白	1994
27	实小路	城中南路	实验幼儿园	7-7	187.0	3-3	573.0	298.0		支路		白	1999
28	五库浜路	支家路	老朱青路	21-25	629.0	7-7	4366.0	3369.0		支路		白	1998
29	西护弄	城中西路	县前街	11-11	263.0	4-4	980.0	1679.0		支路		白	1983
30	县前街	码头街	五库浜路	5-13	352.0	3.5-5	1209.0	1525.0		支路		白	1980
31	新海路	海盈路(海门桥)	新泾路	13-15	291.0	7-7	1995.0	2728.0		支路		白	1999
32	青浦新泾路	庆华路	公园路	7-22	361.0	7-7	2422.0	2268.0		支路		白	1983
33	新泾南路	新泾路	城中东路	8-8	191.0	4.5-4.5	869.0	270.0		支路		白	2002
34	学前街	南门街	城中南路	6-6	130.0	4-4	533.0	794.0		支路		白	1981
35	医院路	青安路	新泾路	18-18	161.0	7.2-7.2	1721.0	1457.0		支路		白	2004
36	漕程	海盈路	淀山湖大道	14.5-14.5	601.6	14.5	8720.0	2710.0		支路	2500	黑	2011

	路			5		-1 4. 5							
3 7	盈 清 路	漕程路	西大盈港 一路	14.5 -14. 5	529. 1	14 .5 -1 4. 5	7670. 0	2380 .0		支 路	2300	黑	2011
3 8	盈 绿 路	漕程路	西大盈港 一路	14.5 -14. 5	473. 3	14 .5 -1 4. 5	6870. 0	2130 .0		支 路	2116 .5	黑	2011
3 9	盈 贺 路	倪家浜	青赵路	9-9	281. 0	5 - 5	1602. 0	1028 .0		支 路		白	2001
4 0	盈 中 西 路	青赵路	海盈路	13- 30	580. 0	7 - 19	7249. 0	4644 .0		支 路		白 (黑)	2009
4 1	悦 盈 路	青赵路	卫中路	13- 13	243. 0	7 - 7	1916. 0	1056 .0		支 路		黑	2009
4 2	混 堂 浜 路	聚星街	城中北路	5-5	98.0	5 - 5	760.0	442. 0		支 路		黑	1990
4 3	支 家 路	海盈路	城中北路	14- 14	347. 0	7 - 7	2089. 0	2248 .0		支 路		白	2012
4 4	万 寿 一 路	万寿路	城中北路	12- 12	308. 0	4 - 4	1160. 0	1192 .0		支 路		白	2013
4 5	万 寿 二 路	万寿路	城中北路	15- 15	214. 0	7 - 7	1323. 0	1430 .0		支 路		白	1994
4 6	万 寿 路	盈港路	青赵路	15- 20	867. 0	5 - 7	5114. 0	6812 .0		支 路		黑	2008
4 7	庆 华 一	青安路	三元路(吊 桥)	18- 18	450. 0	7 - 7	2202. 0	913. 5		支 路		黑	2004

	路												
48	胜利路	八字桥	青赵路	25— 28	1259 .8	9— 9	8441. 0	6830 .0		支路		白 (黑)	2010
49	漕俞路	盈港路	青赵路	35— 35	1171 .0	7— 7	7938. 0	3884 .0		支路		黑	2009
50	淀湖路	盈港路	青赵路	12— 13.5	956. 0	8— 8	7360. 0	3695 .0		支路		黑	2001
51	盈福路	淀湖路	胜利路	26— 26	176. 0	9— 9	2205. 0	704. 0		支路		白	1997
52	卫中路	海盈路	城中西路	11— 13	842. 0	7— 7	7583. 0	5475 .0		支路		白	2005
53	卫中支路	卫中路	海盈路	14— 14	172. 0	7— 7	992.0	1134 .0		支路		白	1995
54	八十弄	城中南路	西家湾路	3—6	228. 0	0— 2	533.0	137. 0		支路		白	1983
55	福泉街	五厍浜路	县前街	6—7	213. 0	4— 5	263.0	507. 0		支路		白	1983
56	新泾港小区西侧	新海路	盈港路	6	1473 .0	3	8775. 0	3791 .0		支路		白	
57	实验中学北侧道路(横	漕盈路	杨里泾	16	150. 0	9	1350. 0	600. 0		支路		黑	2014

	一路)												
58	海盈路(一期)	西大盈港一路	漕穗南路	36	1160.5	16	18568.0	4642.0		支路	8123.5	黑	2011
59	漕穗南路	淀山湖大道	海盈路	16	393.4	7	2754.0	787.0		支路	1967	黑	2011
60	漕穗北路	青赵公路	淀山湖大道	21	574.0	7	4018.0	1435.0		支路	3444	黑	2012
61	盈浩路	西大盈港一路	漕穗北路	24	460.0	9.5	4370.0	1265.0		支路	2300	黑	2012
62	贺桥公寓北侧道路	城中北路	盈港路	12	530	7	3710	2650		支路		黑	2017.8
63	淀湖路	毛河泾路	盈港路	16	260	10	2600	1560		支路		黑	2017.8
64	贺桥村路	俞家埭路	胜利路	20	700	12	8400	3500		支路		黑	2017.8
65	利通路	贺桥村路	盈港路	20	160	12	1920	800		支路		黑	2017.8
66	毛河泾路	漕盈路	淀湖路	9、12	150+600	6.5、9	6375	2175		支路		黑	2017.8
67	俞家埭	毛河泾路	盈港路	16、20	260	10、12	2960	1380		支路		黑	2017.8

	路												
68	泮池路	城中南路	宝庆街	10	168	6	1008	672		支路		黑	2019/12/1
69	文庙街	学前路	环城东路	6	211	5.6	1182	0		支路		黑	2019/12/1
70	胡渡浜路	贺桥村路	上达河北侧(人行梯道桥落地点)	20	105	12	1260	525		支路		黑	2019年12月
71	海盈路	漕穗南路	港俞路	36	249.42	15-19.5	2580	1025		次干路		黑	2021年
	海盈路	港俞路	城中西路	24	518.2	15-18.5	7775.3	3859.86		次干路		黑	2021年
72	港俞路	青赵公路	城中西路	36	430	19.625-21.25	8439	2580	1290	次干路		黑	2019年
		海盈路	改线规划路	36	197	27	5319	907.2		次干路		黑	2019年
		城中西路	海盈路	36	363	17.625-20.75	6398	2238.75	1270.5	次干路		黑	2019年
		改线规划路	老朱青路	36	207	20.5	4244	972.5	425	次干路		黑	2019年
		老朱青路	沪青平公路	36	300	20.5-22.75	6150	760		次干路		黑	2019年
合					4164		49371	2501					6195

计				7.12		3.5	00.3		8.4	
---	--	--	--	------	--	-----	------	--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投标函；
- (2) 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年度经费汇总表；相关报价表格
- (7) 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 (8)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 (9) 主要设备与材料的数量、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格式自拟）
-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12)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 (3) 交通组织；
- (4)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源安排；
- (5) 项目组织机构；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安全文明措施；
- (8) 应急保障方案；
-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 (10)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3、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设施现状分析	0-3	主观分	对项目设施现状、道路交通情况的综合分析。根据投标文件对设施现状分析是否全面深入，是否客观反映设施状况进行评定。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思路	0-3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养护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	0-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合同履行能力、内部管理制度等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分（0-3）。
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作业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0-10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0-6）； 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与路政、公安交通等部门的配合协调、服务与投诉的处理、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4）。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	0-10	主观分	设施养护维修作业要求及管理思路、作业方案是否完善（0-3）； 养护维修作业方案是否对常见质量问题进行分析（0-2）； 养护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是否符合项目情况（0-3）； 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2）。
交通组织	交通组织措施	0-8	主观分	养护作业对交通组织的要求（0-2）； 日常养护、维修作业交通组织总体思路和交通组织方式（0-3）； 养护封道技术方案，封道作业的安全管理重点及针对性措施（0-3）。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	0-2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者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提供证书得 2 分。
	管理团队	0-4	主观分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上岗证书是否齐全完备，年龄梯度是否合理，团队成员工作经验是否丰富。
人力、物力、道班房等资源安排	劳动配置	0-4	主观分	班组作业人员数量、工种、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物资设备配备	0-4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道班房管理	0-2	客观分	道班房（养护基地）为自有产权或租赁（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并满足面积要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1	客观分	道班房配置距离满足要求的（能提供“在沿线 1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承诺文件的），得 1 分。
		0-1	主观分	道班房（养护基地）管理和检查制度是否成熟，管理是否科学得 1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	0-7	主观分	<p>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障措施（0-3）；</p> <p>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p> <p>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2）。</p>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0-8	主观分	<p>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障措施（0-4）；</p> <p>安全保障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2）；</p> <p>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0-2）。</p>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	0-9	主观分	<p>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是否全面，符合交通管理部门要求（0-6）；</p> <p>是否具有应急管理经验（0-3）。</p>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0-10	主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0-1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的，得 1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养护维修费(元)
第一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二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三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四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五章	XX 工程	
1		
2		
3		
4		
5		
第六章	其他	
第七章	年度经费总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名称	总计（元）	其中（元）		
		日常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	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49%计取）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

设施类别：

项 目：

单位：

序号	定额编号	工作项目	单位	年小修保养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单位:元)		
				小修 保养 率%	数量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一		直接工程费(即工、料、机费)								
二		其他工程费								
三		直接费								
四	间接 费	规费								
五		企业管理费								
六		利润								
七		税金								
八		养护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1、本表的工作项目、单位、小修保养率、数量、及规费参照《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修订版）、进行填报，价格可以参考《2018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部分项目按照其他设施定额进行填报。（报价时费率应考虑营改增等相关因素）

2、除指定报价外，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分析表。

3、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上述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参考相似必须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计算式		计取费率						
			掘路修复		交通设施	照明设施	城市道路 城市快速路 越江隧道 城市斜拉桥		城市综合管 廊
			大型 掘路	小型 掘路			土建	安装	
1	直接 费	人工、材料、 设备、机具费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2]×费率		30.61%	35.68%	39.01%—48.74%	39.01%—48.74%	38.15%—48.74%	59.38%—67.05%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3])×费率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5	施工措施费 ([1]+[3])×费率		13.78%	13.78%	1.48%	1.48%	1.48%	1.48%	
6	小计 [1]+[3]+[4]+[5]								
7	规费	社会保障费 [2]×费率	41.28%	41.28%	41.28%	39.93%	41.28%	39.93%	39.93%
8		住房公积金 [2]×费率	1.96%	1.96%	1.96%	1.59%	1.96%	1.59%	1.59%
9	增值税 ([6]+[7]+[8])×增值 税税率		9%	9%	9%	9%	9%	9%	
10	费用合计 [6]+[7]+[8]+[9]								

备注：年度经费定额现行价单位估价表中的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中值计算。

7、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设施量（中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设施量	综合单价 (元)	单项 合计 (元)	
一	年度养护费						
1	车行道	水泥砼	10000m ²	5.13772			
		快速水泥砼	10000m ²	5.13772			
		沥青砼	主干道（5年以下）	10000m ²	7.1357		
			主干道(15年以下)		3.38974		

		主干道(15年以上)		2.78073		
		次干道(5年以下)		4.0905		
		次干道(10年以下)	10000m ²	4.00056		
		次干道(15年以下)		1.208		
		次干道(15年以上)		3.5599		
		一般道路(5年以下)	10000m ²	0.345		
		一般道路(10年以下)		2.5965		
		一般道路(15年以下)	10000m ²	8.39166		
		一般道路(15年以上)		0.8076		
		彩色沥青混凝土主干道(5年以下)		0.79		
		非机动车道	10000m ²	6.19584		
2	人行道	彩色预制块(维修更换板块)	10000m ²	11.88785		
		彩色预制块(重建翻挖新排)	10000m ²	11.88785		
		人行道透水砖	10000m ²	1.23433		
		石材类人行道	10000m ²	1.4382		
		侧石	10000m	14.7849		
		平石	10000m	2.4882		
3	附属设施	人行道隔离护栏	100m	71.29		
		车行道隔离护栏	100m	58.30		
4	桥梁养护	钢筋混凝土桥	1000m ²	48.61646		
		钢桁架桥	1000m ²	1.1073		
5		道班房建设运行维护费	项	1		
合计(元)						

8、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备注
----	------	-------------	-----------------	----------------	----

			说明(是/否)	标文件名称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若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日期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要求	1、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年度经费汇总表、年度经费分项报价表、分项工程报价单价分析表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2、投标总价（即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后计取）+专项养护经费（按年度养护经费总价的 49%计取），未按照以上方法填报的做废标处理。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340436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7、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1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需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土建工程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表，并附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日常养护、抢修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
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量(台)		
				其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
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区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青浦区市政道路日常养护项目（中片） 养护（运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养护（运行）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养护服务合同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洁协议、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 **2024** 年度养护经费，合同经费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占比 51%，专项维修经费（二类项目）占比 49%。

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养护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

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竣工结算的依据和原则：

1、竣工结算的依据除包括投标依据以外，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3) 合乎招标人规定手续的签证单；
- 4)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文件；
- 5)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书、中标人的投标标书及中标人的相关承诺。

2、结算时综合单价的确定：

- 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2) 报价中只有类似情况的价格，可以以此作为基础，并参照中标下浮率适当调整，确定价格；
- 3) 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的确定应经招标人和造价监理单位核准。

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或调整的单价，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不变，人工、材料、机械下浮率按投标时下浮率取定。凡本工程所有需补充的单价，其消耗量按《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0》（修订版）及《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取定，其价格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报价水平取定。

第五条 支付方法

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扣除专项养护经费(二类)后计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

其中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由承包商固定包干。

日常养护经费(一类项目)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2月、5月、8月和11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40%,第二季度支付30%,第三季度支付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投标报价中的专项养护经费(二类项目)由承包商每年一月底及六月底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专项养护项目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后10日内上报结算,如遇特殊情况,根据业主要求上报并结算。

第六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4、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指定承包商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专项养护(运行)经费: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2、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第四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3、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5、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7、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1、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2、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3、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4、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6、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7、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8、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9、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11、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13、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 合同保密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3、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

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第一条 名词解释
-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 第三条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 第十条 其他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承包商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_____

承包商（全称）：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路政局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5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